

文昌市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外业调查工作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方（甲方）：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 担 方（乙方）：海南赛博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9年10月8日

文昌市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外业调查工作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方（乙方）：海南赛博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昌市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外业调查工作服务项目》FJQH-2019-048”公开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文昌市

第二条、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1、文昌市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外业调查。调查自建省以来文昌市政府通过划拨、出让、出租等方式供应已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的已开发、闲置以及低效利用三类国有建设用地，包括国家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个人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

2、工作量初步预计 20900 宗，以最终实际完成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

3.1、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3.1.1 《海南省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专项清理处置行动方案》；

3.1.2 《海南省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

3.1.3 《海南省存量国有建设用地清理及处置工作规程》；

3.1.4 《海南省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专项督查工作规范》；

3.1.5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

3.1.6 《海南省闲置土地认定和处置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247 号令）；

3.1.7 《存量土地登记信息上报办法》（国土资源部地籍管理司）。

3.2、测绘技术依据

3.2.1 执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标准，如有后续变更，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3.2.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3.2.3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3.2.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3.2.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3.2.6 本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

第四条、测绘工程费：人民币叁佰捌拾捌万零捌佰元整（¥3,880,800.00）。

第五条、项目费用支付办法

支付测绘工程费用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金额（万元）	付费条件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116.424	签订本合同后，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77.616	完成合同工作量的 100%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116.424	完成合同工作量的 100%，并通过专家验收	7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20%	¥77.616	完成合同工作量的 100%，并通过甲方验收。	7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外业调查的用地红线图、影像图等。
3.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专业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5 日内完成专业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4.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5.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七条、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专业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2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专业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 项目完成后乙方需提交如下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宗地位置图	电子	2	CGCS2000 坐标、海 南文昌独 立坐标系
	坐标表			
	现场拍摄照片（1—4 张）			
	宗地周边建筑及道路图			
	宗地影像图			
2	专业技术设计书	纸质	3	
3	技术总结	纸质	3	
4	自检报告	纸质	3	

第八条、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测绘成果应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前交甲方验收。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完成的测绘成果组织验收，并出具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30 日内整改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项目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乙方为本合同所作的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仅有署名权。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第十条、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工本费。

第十一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海南省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合同在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名称（盖章）：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名称（盖章）：

海南赛博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梁林

地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538 号

3 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口海府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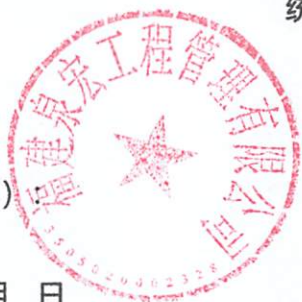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61 602 302 018 000 796 2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60399413J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时间：2019年10月 日

本合同须由甲方、乙方、代理机构三方共同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附：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9]1149号

海南赛博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文昌市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外业调查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登记号:FJQH-2019-048)项目本身(标包编号:FJQH-2019-048)， 招标范围：调查自建省以来文昌市政府通过划拨、出让、出租等方式供应已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的已开发、闲置以及低效利用三类国有建设用地，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于2019年08月15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叁佰捌拾捌万零捌佰元整(¥ 3880800.00)， 服务期：。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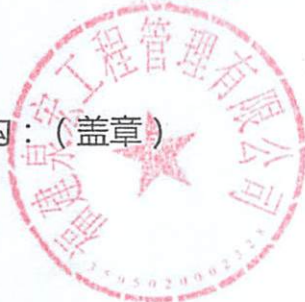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9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8月20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9月9日